

# 頭城鎮公所報廢財物 標售合約書

標案名稱	108 年報廢中型巴士公開標售案
標案地點	頭城鎮公所
標案編號	TA10808
決標金額	新台幣                      元整

## 頭城鎮公所報廢財物標售合約書(稿)

頭城鎮公所(以下簡稱甲方)與\_\_\_\_\_ (以下簡稱乙方)，

訂立契約條款如下：

第1條 標案名稱：108年報廢中型巴士公開標售案。

第2條 履約地點：頭城鎮公所。

第3條 履約標的：報廢中型巴士乙部如附表1。標的物之數量、效用按現況辦理交付。

第4條 契約價款：新台幣\_\_\_\_\_元整。

第5條 契約價款之繳納：乙方應於開標之次日起七日內(上班日)一次繳清全部價款並完成簽約。

第6條 契約標的之提領：於繳清全部價款後七日內(上班日)簽署點交清單再由甲方當場將標的物及相關文件資料交付乙方。逾期限者，以棄權論。物品交付後，乙方應自行負擔後續處理所衍生之一切費用，包含稅捐、規費、運費、清除費用等。

第7條 付款辦法：乙方應以國內合法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或郵政匯票向甲方繳付價款。

第8條 履約保證金：

(一) 履約保證金於乙方依規定履約完成後，無息退還。

(二) 乙方無故拒不簽約或提領物品者，其所繳納之履約

保證金，由甲方沒收繳庫。

第9條 對於履約標的物應依有關主管機關規定處理部份，由乙方承擔責任，自行依有關規定辦理，如有違反由乙方自行負責。

第10條 乙方如未能於規定期限內付清價款時，甲方得逕行解除合約並沒收履約保證金，乙方不得異議。

第11條 如簽約後發現乙方之資格不符合招標文件或相關法規之規定而無法合法履行合約時，甲方得逕行解除合約並沒收履約保證金，其因此所生之一切損失及額外費用應由乙方負責賠償。

第12條 契約變更及轉讓：

(一) 契約之變更，非經甲方及乙方雙方合意作成書面紀錄，並簽名或蓋章者無效。

(二) 乙方不得將契約之部分或全部轉讓予他人。但因公司合併、銀行或保險公司履行連帶保證、銀行因權利質權而生之債權或其他類似情形致有轉讓必要，經甲方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13條 契約終止解除及暫停執行：

乙方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得以書面通知乙方終止或解除契約，且不補償乙方因此所生之損失：

(一) 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

- (二) 偽造或變造契約或履約相關文件，經查明屬實者。
- (三) 無正當理由而不履行契約者。
- (四) 有破產或其他重大情事，致無法繼續履約者。
- (五) 乙方未依契約規定履約，自接獲甲方書面通知日起3日曆天內或書面通知所載較長期限內，仍未改正者。

第14條 立約時效：

本合約及其附件自簽訂之日起，至所有物品及價款結清之日止為有效日期，惟乙方不能履行本合約各條款規定時，甲方得通知乙方將本合約予以取消，乙方不得異議並放棄先訴抗辯權。

第15條 附件效力：

本合約書內容，除合約條款1份、尚包括附件計有投標須知1份、開標紀錄1份，附件視為本合約之一部分，並同生效力。

第16條 爭議處理：

本合約如有疑義其解釋權屬甲方。因本合約所生之爭議，甲、乙雙方同意，以台灣宜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17條 本合約訂立正本2份雙方各執1份，副本2份交由甲方留存。

<立合約人>

甲 方：宜蘭縣頭城鎮公所

法定代理人：鎮長 曹乾舜

地 址：宜蘭縣頭城鎮新建里開蘭路 1 號

電 話：(03)9776408

乙 方：

統一編號：

負 責 人：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月 日